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常問問題系列十（於 2010年5月20日刊登/ 於2014年7月1日修訂）

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則修訂（於 2010 年 6 月 3 日生效）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並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聯絡上市科。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u>「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u>			
1.	14A.09	20.08	發行人完成了配售新股。按此規則評定一附屬公司是否「非重大」時，發行人是否須就配售新股所得款項調整資產比率？	不需要。發行人應使用其集團經審核賬目內的總資產金額，不需作任何調整；而該經審核賬目須為此規則所指定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
2.	14A.09	20.08	發行人在數月前購入甲公司的大部分股權。 按此規則評定甲公司是否屬「非重大附屬公司」時，發行人可否參考甲公司在收購日期後之期間所錄得的總資產、溢利及收入？	不可以。發行人應以此規則所述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評估基礎，當中可能包括甲公司在收購日期前的財務資料。 <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
3.	14A.09	20.08	發行人最近與第三者合組合營企業。 該合營企業是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其仍未刊發首份賬目。發行人可否採納「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如可以，發行人應如何計算各個百分比率？	即使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沒有全年賬目，發行人仍可採納有關豁免。發行人可建議採用其他規模測試去評定該附屬公司是否重大。 就所述情況，若發行人改按其於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總額計算資產比率，一般是接受的。由於該合營企業是新成立的公司，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均不適用。發行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人應諮詢聯交所的意見。</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4.	14A.09	20.08	按此規則評定附屬公司是否「非重大」時，發行人可否不時由採用「三年測試」改為採用「一年測試」，又或由採用「一年測試」改為採用「三年測試」？	<p>可以。這兩個測試都是用來衡量一家附屬公司是否「重大」。</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5.	14A.09	20.08	若附屬公司的業績在過去三年出現波動（譬如因為附屬公司在某一年有異常的業績表現），發行人可否應用「異常測試」(anomalous test)？	<p>「異常測試」不適用於所述情況，因為「異常測試」是應用於以下情況：個別百分比率與其他百分比率的結果有很大差異，或個別百分比率未能反映附屬公司的重大性。</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5A.	14A.07(2), 14A.09	20.07(2), 20.08	<p>一個月前，上市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A 公司）。</p> <p>由於在出售交易前，X 先生是 A 公司的董事，X 先生按《上市規則》第 14A.11(2)條是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X 先生與上市集</p>	<p>如屬以下的情況是可以的：在上市公司與 A 公司之間的母子公司關係結束時，按《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A 公司屬「非重大附屬公司」。</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團沒有其他關連。</p> <p>上市公司可否就其擬與 X 先生進行的交易應用「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p>	<p>註：</p> <p>1. 於2010年9月17日加入</p> <p>2. 《上市規則》編號於2014年7月更新</p>
<u>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被動投資者豁免」</u>				
6.	14A.09, 14A.60, 14A.99, 14A.100	20.08, 20.58, 20.97, 20.98	<p>上市公司擬將「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或「被動投資者豁免」）應用於下列與 X 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p> <p>(a) 上市公司擬持續向 X 公司購買原材料。現時 X 公司符合豁免條件。</p> <p>(i) 雙方是否須就此等採購交易簽訂一份框架協議？</p> <p>(ii) 若雙方現就此等採購交易簽訂一份框架協議（如為期 3 年），是否意味著所有根據此協議進行的採購交易均可獲得豁免？</p> <p>(b) 上市公司並與 X 公司簽訂一份租用辦公室的協議。該協議為期 3 年，並載有固定條款。若 X 公司一年後不再符合豁免條件，上市公司是否須要遵守關連交易規則？</p>	<p>(a)(i) 若該等採購交易按《上市規則》屬豁免交易，上市公司則毋須就交易簽訂一份框架協議。</p> <p>(a)(ii) 不可以。框架協議並非屬載有固定條款的協議。若 X 公司在該三年期內不再符合豁免條件，上市公司其後向 X 公司採購原材料，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則。</p> <p>(b) 在獲悉有關情況後，上市公司只須立即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p> <p>註：《上市規則》編號於2014年7月更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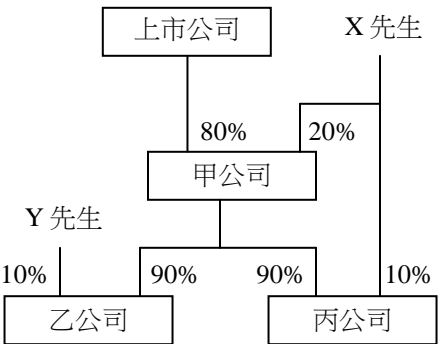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7.	14A.09	20.08	<p>上市公司簽訂一份協議，將物業出租予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 X 先生。該協議為期 3 年，並載有固定條款。</p> <p>簽訂租約時，X 先生並不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的豁免條件。上市公司已遵守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p> <p>若一年後 X 先生符合豁免條件，上市公司是否仍須在餘下租期遵守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p>	<p>一年後，上市公司可刊發公告，說明將應用該豁免於有關租賃交易。只要 X 先生在餘下租期內符合豁免條件，上市公司就無須遵守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其後如 X 先生不再符合豁免條件，上市公司便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p> <p>另一個選擇是：上市公司可在未來兩年就其租賃交易繼續遵守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如上市公司這樣做的話，當 X 先生不再符合豁免條件時，上市公司則無須再次遵守公告規定。</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10 年 9 月 17 日修訂 《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
8.	[常問問題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撤回]			
	最低豁免水平			
9.	14A.76(1)(b)	20.74(1)	<p>上市公司及其一名董事分別持有附屬公司 A 80% 及 20% 的股權。</p> <p>此規則(b)段所訂的 1% 新水平是否適用於上市公司與附屬公司 A 之間的交易？</p>	<p>不適用。此規則(b)段只適用於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交易。附屬公司 A 是因為上市公司董事持有其 20% 股權而有關連，故不符合豁免資格。</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
10.	[常問問題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撤回]			
10A.	[常問問題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撤回]			
	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			
11.	14A.97(2)(b)	20.95(2)(b)	此項新規則准許發行人為其業務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但前提是該等貨品或服務須有公開市場，而且定價須具透明度。 發行人如何釐定「貨品或服務的定價具透明度」？	這需要視個別情況而定。例如：零售店舖展示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標籤／價格單，又或有關價格已對外發布或可公開報價。 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
	經擴大後「聯繫人」的定義			
12.	14A.12(2)(b)	20.10(2)(b)	X 先生是上市公司的董事。X 先生及其兒子分別持有甲公司 20% 及 40% 的股權。 上市公司與甲公司之間的交易是否屬關連交易？	是。由於 X 先生與其兒子共同持有甲公司的大部分控制權，故甲公司是 X 先生的聯繫人，而交易屬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
13.	14A.21, 14A.22	20.19, 20.20	X 先生是上市公司的董事。Y 先生是 X 先生的外甥。	是。一般而言，聯交所會將 X 先生及 Y 先生所持有甲公司的股權合計而視甲公司為該交易的關連人士。上市公司應諮詢聯交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p>X 先生及 Y 先生分別持有甲公司 20% 及 40% 的股權。上市公司與甲公司之間的交易是否屬關連交易？</p>	<p>所的意見。</p> <p>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p>
	<p>非全資附屬公司</p>			
14.	14A.17	20.15	<p>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為上市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  <pre> graph TD LS[上市公司] -- 80% --> JM[甲公司] LS -- 20% --> X[X 先生] JM -- 90% --> JB[乙公司] JM -- 90% --> JC[丙公司] Y[Y 先生] -- 10% --> JB X -- 10% --> JC </pre> <p>X 先生是上市公司的董事。Y 先生並非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p> <p>甲公司是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 X 先生持有甲公司的主要權益。乙公司及丙公司作為甲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屬關連人士。</p>	<p>(a) 適用，因為乙公司僅因其為甲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關連人士。</p> <p>(b) 不適用。丙公司屬關連人士是因為其本身為甲公司的附屬公司，<u>以及</u> X 先生是其主要股東。有關交易不符合豁免條件。</p> <p>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問題	回應
			此規則所述的豁免是否適用於： (a) 甲公司與乙公司之間的交易；及 (b) 甲公司與丙公司之間的交易？	
	<u>修訂「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u>			
14A.	[常問問題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撤回]			
	<u>與第三者進行合營投資交易當中涉及關連人士</u>			
15.	[常問問題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撤回]			